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飛藤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偉　　址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洪子豐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敏源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879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5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